

《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委員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回應

本文件載述政府對委員在 2016 年 2 月 22 日會議上就《2015 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提出的部份事項的回應。

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實施細節

註冊機制

2. 根據擬議的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合資格人士如欲申請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需要填寫申請表格，連同有關專業資歷及相關專業經驗證明遞交消防處。消防處在審視有關文件後，會將申請轉交擬設立的面試委員會。面試委員會在審視有關申請並認為有關申請人合乎條件後，會對申請人進行專業面試。如面試委員會認為申請人的面試結果令人滿意，會向消防處處長（下稱處長）正式推薦申請人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證書有效期擬定為不多於五年。

3. 在註冊證書有效期即將屆滿前，註冊消防工程师可向消防處遞交續期申請。消防處經審視有關申請，並認為申請人持有相關資歷及實際經驗後，便會批予續期。

4. 如某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其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沒有遞交續期申請，或其續期申請被拒，消防處便會在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時取消該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而在下列情況下，消防處亦會在註冊證書有效期屆滿前取消有關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

- (i) 該註冊消防工程师已身故；
- (ii) 該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相關資格（例如註冊專業工程師的資格）被取消；
- (iii) 該註冊消防工程师申請取消其註冊；或
- (iv) 依據擬設立的紀律審裁委員會對該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處分而取消其註冊。

5. 某註冊消防工程师在其註冊被取消後的兩年內，可以向消防處申請恢復其註冊。申請人須一併提交申請表格、有關的專業資歷和專業經驗證明、曾獲簽發的註冊證書副本等資料，以便消防處審視其申請。

規管架構

6. 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規管架構主要包括註冊事務小組、面試委員會和面試委員會、紀律審裁委員會和紀律審裁委員會，以及上訴委員會和上訴委員會，相關功能和組成詳列如下：

擬設立的組織	擬議功能	擬議組成
註冊事務小組	負責就註冊消防工程师註冊的政策及評審準則向處長提出專業意見	小組擬由 9 人組成，由 2 名消防處人員分別出任主席和秘書，其他成員擬包括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推薦的人士和處長認為合適的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的人士。
面試委員會團及面試委員會	負責審視申請人的資歷、查詢其過往的經驗、就申請進行專業面試，以及建議處長應否批准申請	面試委員會團的成員擬包括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推薦的人士或處長認為合適的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的人士。 消防處會視乎需要，設立若干個面試委員會，以處理申請個案。每個面試委員會擬由 5 人組成，由 2 名消防處人員分別出任主席和秘書，另外 3 名成員將由面試委員會團的成員出任。
紀律審裁委員會團及紀律審裁委員會	負責調查並處理註冊消防工程师懷疑未曾妥善履行職責的事宜	紀律審裁委員會團的成員擬包括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推薦的人士或保安局局長認為合適的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的人士。 保安局會視乎需要，設立若干個紀律審裁委員會，以處理紀律審裁個案。每個紀律審裁委員會擬由 5 人組成，當中有 2 名消防處人員分別出任秘書及成員，另外 3 名成員將由紀律審裁委員會團的成員出任。主席由各成員互選產生。
上訴委員會團及上訴委員會	負責處理任何人士對處長就註冊消防工程师的註冊事宜所作的決定，或在註冊消防工程师的紀律研訊中所作的命令不服而提出的上訴	上訴委員會團的成員擬包括工程師註冊管理局推薦的人士或保安局局長認為合適的相關專業或學術團體的人士。擬議公職人員不可成為上訴委員會團成員。 保安局會視乎需要，設立若干個上訴委員會，以處理上訴個案。每個上訴委員會擬由 9 人組成，當中有 1 名公職人員出任秘書，另外 8 名成員將由紀律委員會團的成員出任。主席由各成員互選產生。

現時消防處處理牌照審批的人手

7. 消防處現時有 124 名人員（包括 80 名紀律人員和 44 名文職人員）負責處理牌照審批的申請，他們主要分佈在牌照及審批總區轄下兩個分區防火辦事處以及通風組，及借調至其他發牌當局。詳細資料細分如下：

	職 級	薪 級 水 平 (2015 年 4 月 1 日 水 平)	消 防 處 分 區 防 火 辦 事 處	消 防 處 通 風 組	借 調 至 民 政 事 務 總 署	借 調 至 社 會 福 利 署
紀 律 人 員	高 級 消 防 區 長	\$118,395 – \$127,250	2	0	1	0
	消 防 區 長	\$101,560 – \$113,635	0	0	1	0
	助 理 消 防 區 長	\$79,180 – \$95,165	5	0	3	0
	高 級 消 防 隊 長 ／ 消 防 隊 長	\$30,925 – \$76,275	24	1	16	4
	消 防 總 隊 目	\$34,550 – \$40,825	4	0	0	0
	消 防 隊 目	\$26,915 – \$34,550	19	0	0	0
	小 結		54	1	21	4
	總 計		80			
文 職 人 員	工 程 師	\$59,445 – \$95,215	0	1	0	0
	首 席 技 術 主 任	\$54,220 – \$70,955	0	1	0	0
	高 級 屋 宇 裝 備 督 察	\$63,095 – \$70,955	0	2	0	0
	屋 宇 裝 備 督 察	\$41,215 – \$62,235	0	14	0	0
	助 理 屋 宇 裝 備 督 察	\$24,280 – \$39,360	0	1	0	0
	機 械 督 察	\$41,215 – \$62,235	0	1	0	0
	文 書 主 任	\$28,140 – \$35,890	2	1	0	0
	助 理 文 書 主 任	\$13,120 – \$26,785	5	2	0	0
	文 書 助 理	\$11,575 – \$20,305	11	3	0	0
	小 結		18	26	0	0
	總 計		44			
小 結			72	27	21	4
總 計			124			

8. 消防處人員每年平均處理約 3 400 宗牌照申請個案，當中食肆牌照申請佔約 82% (即約 2 800 宗)，其餘為公眾娛樂場所、酒店、會社、幼兒中心或學校等申請個案。

維持消防處現有的服務水平

9. 就委員在會議上提出對消防處現有服務水平的關注，事實上消防處引入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的目的，是為訂明處所的牌照申請人提供多一個消防審批服務的選擇，以方便營商。所有牌照申請人可根據其需要，自行選擇使用註冊消防工程师或消防處的消防審批服務。在推出計劃後，消防處仍會繼續提供現有服務供申請人選用，並維持有關服務水平不變。

10. 以一般**食肆牌照**申請為例，消防處在接獲發牌當局轉介牌照申請後，會於 17 個工作天內向牌照申請人發出消防安全規定，而在收到牌照申請人通知完成相關消防工程後，消防處會於 7 個工作天內查核消防設備，並在視察日期起計 7 個工作天內發出消防證書(即驗收及發出證書共需 14 個工作天)。至於**酒店／旅館牌照**申請方面，現時借調到民政事務總署牌照事務處的消防處人員會於牌照事務處就有關牌照申請發出認收通知書後的 22 個工作天內，視察有關處所及告知牌照申請人需要遵辦的消防安全規定。而在收到牌照申請人的完工通知後，牌照事務處的消防處人員一般會在 20 個工作天內進行查核。在註冊消防工程师計劃推出後，上述的服務水平會繼續維持。

11. 消防處預計在計劃實施初期，將會有較多人士同時申請註冊成為註冊消防工程师，該處的工作量可能因而有所增加。消防處會視乎實際需要，作出適當調配，並考慮是否聘請合約員工以協助處理有關申請和其他相關工作。在計劃實施一段時間後，消防處估計部分牌照申請人將會聘請註冊消防工程师為訂明處所進行風險評估及查核，對消防處有關消防安全審批方面的服務需求會相應減少。長遠而言，消防處認為資源應有調配空間，以提升消防處的服務水平。

保安局
消防處
2016 年 2 月